



中国法院 2015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刑法分则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5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刑法分则案例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 翊 刘 畅 苏 烽 孟 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 梁 欣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5 年度案例·刑法分则案例/国家法官学院
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3

ISBN 978 - 7 - 5093 - 6042 - 2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刑法 - 分则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0983 号

策划编辑：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孙璐璐 (cindysun321@126.com)

封面设计：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5 年度案例·刑法分则案例

ZHONGGUO FAYUAN 2015 NIANDU ANLI · XINGFA FENZE ANLI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印张/17.5 字数/233 千

版次/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042 - 2

定价：5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271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刘书星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晓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白云飞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王 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玉伟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姜欣宇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海洋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树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马云跃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 成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程 浩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戚庚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耀明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汤媛媛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治国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金波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 竟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 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相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春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玉霞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贺利研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李周伟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豆晓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游中川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陈 薇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冯丽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 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官 却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4年已连续出版3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5年度案例》系列，并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对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审判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特别强调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例超过 10000 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工作人员办案权威参考和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最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配备精品。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目 录

Contents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1. 投放危险物质罪之关于毒害性物质的认定	1
——张某某投放危险物质案	
2.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适用条件	5
——彭帮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3. 在高速公路上放置铁钉扎破行驶中的机动车轮胎并趁机实施盗窃的行为认定 …	7
——董振平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4. 私接天然气运输管道盗气的行为是否成立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0
——廖彭城、唐某某破坏易燃易爆设备案	
5. 未成年人无证驾驶发生交通事故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12
——谷某某交通肇事案	
6. 交通肇事后找人顶罪构成肇事逃逸	14
——曾某某交通肇事案	
7. 道路边缘启动车辆造成他人死亡构成交通肇事罪	16
——周某交通肇事罪案	
8. 追逐竞驶、情节恶劣之认定	19
——张某某、金某危险驾驶案	
9.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违反规定致化学品泄漏行为的刑法评价	23
——洪某某、张某某危险物品肇事案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0. 区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假冒注册商标罪	26
——林华河、王某国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11. 使用餐厨垃圾中的油脂加工食品并予以销售行为的刑事责任认定及其处理	29
——郑嫔、郑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12. 委托中介公司垫资，公司成立后抽走垫资款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还是 抽逃出资罪	32
——滕某等虚报注册资本案	
13. 对互联网海外代购行为法律风险的思考	36
——叶春业走私普通货物案	
14. 走私艺术品案件中若干问题分析	39
——诺亚洲际艺术品进出口（北京）有限公司、李新民等走私普通货物案	
15. 非法集资犯罪中非占有有的界定	43
——柴保彦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6. 国有控股企业中一般中层管理干部能否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46
——宋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17. 如何认定“窃取他人开卡信件，激活信用卡并使用的行为”	50
——王某某等信用卡诈骗案	
18. 交易中窃取已给付购车款的车辆的行为定性	52
——周某某合同诈骗案	
19. 以“租车”为由骗取汽车后又质押给他人骗取借款行为的法律分析	57
——曹忠合同诈骗、诈骗案	
20. 网络传销虚拟电子币骗取财物的性质认定	61
——程某某、郝某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21. 无资质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	63
——程某某非法经营案	

22. 伪造过期火车票行为该如何定性量刑	65
——康某某伪造有价票证案	
23. 串通投标罪主体的认定	70
——杨某某等串通投标案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4. 亲生父母杀婴是否认定情节较轻	74
——刘某某故意杀人案	
25. 报警后自杀未遂被动到案能否认定“视为自动投案”	77
——旺照礼故意杀人案	
26. 副驾驶座拉方向盘致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之行为的定性	79
——程某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27. 特殊体质因素介入刑法因果关系的处理	82
——陈某某等故意伤害案	
28. 二人参与强奸行为的定性与形态分析	84
——康俊峰、宋峰强奸案	
29. 利用工作之便多次对多名小学生进行隔衣抚摸是否构成猥亵儿童罪	87
——胡某某猥亵儿童案	
30. 非法拘禁索取超额“债务”是否构成绑架罪	90
——张某某等非法拘禁案	
31. 综合考量信息数量、犯罪时间、违法所得等案情审慎处理侵犯公民 个人信息类案件	94
——叶某某等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	
32. 虚假婚姻登记的认定	99
——刘某某重婚案	

四、侵犯财产罪

33. 在合租房内临时起意进入租住人房间实施抢劫不构成入户抢劫	102
——徐磊抢劫、强奸案	
34. 以暴力方式限制人身自由迫使加入传销组织行为的定性	106
——雷某某、张某某等抢劫案	
35. 擅自挂失后修改银行密码取走他人交其代为保管的存款的行为是否构成盗窃罪	108
——欧阳某某盗窃案	
36. COA 标签财产属性及价格之认定	111
——张某伟、张某华、张某东盗窃案	
37. 虚构房产交易骗取行政机关信任办理过户登记的行为系三角诈骗应当以诈骗罪惩处	116
——韩远铭诈骗案	
38. 司机拿走醉酒乘客财物的行为构成抢夺罪	120
——杨某某抢夺案	
39. 与任职单位存在薪资提成纠纷，但又利用职务便利增加采购环节获取单位采购款的行为定性	123
——黄祖藏职务侵占案	
40. 敲诈勒索罪与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的区分	125
——高峰敲诈勒索案	
41.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如何认定	128
——吴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42. 将银行卡“卖”给他人后又以挂失的方式占有卡内赃款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130
——彭某某盗窃案	
43. 受托人利用委托关系虚构事实骗取委托人财产构成诈骗罪	132
——朱德刚诈骗案	

44. 行为人具有赌博性质的游戏机内植入木马病毒从而赢钱的行为如何定性 ······	135
——邓某某等人诈骗案	
45. 侵占股东股权达到追诉标准构成职务侵占罪 ······	139
——杭某涉嫌职务侵占罪案	
46. 挪用资金罪与挪用公款罪的犯罪主体区别 ······	143
——闫某某挪用资金案	
47. 在没有被害人指证的情况下不能简单以支付平台上的交易金额认定 诈骗金额 ······	148
——黄登理等诈骗案	
48. 犯罪成本不应在实际犯罪所得中扣除 ······	151
——李龙等诈骗案	
49. 抢劫对象性质不同的情况下，想象竞合犯的处理应该按照“从一重” 原则处理 ······	155
——皮行刚等抢劫案	
50. 以占有状态区分盗窃、诈骗、侵占罪 ······	160
——杨某某盗窃案	
51. 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诱骗二手车卖家过户车辆并出具收款凭据行为的定性 ···	163
——郭松飞合同诈骗案	
52. 敲诈勒索罪、抢劫罪、强迫交易罪的区别与认定 ······	169
——陈某等人敲诈勒索案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3. 通过互联网获取试题及答案泄露给他人的行为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	176
——吴某某等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54. 转移他人虚拟财产牟利的行为认定 ······	179
——董勇、李文章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55. 利用原公司配发给的专用电脑及程序软件入侵公司系统牟利行为的认定	183
——向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56. 计算机邀请码应当属于身份认证信息	187
——张某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57. 利用“外挂”代练升级行为的司法认定	190
——邬某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58.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法律适用	196
——刘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	
59. 吸毒人员随身携带大量毒品是构成运输毒品罪还是非法持有毒品罪	198
——杨少华运输毒品案	
60. 居间介绍买卖毒品行为及数量的认定	200
——杨红梅等贩卖毒品案	
61. 如何区分组织卖淫罪中的“组织行为”与协助组织卖淫罪中的 “协助行为”	204
——赵卫昌等十二人组织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案	
62. 贩卖用于获取淫秽视频的浏览工具行为的认定	210
——杜某某、许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63. 为减少利息用假房产证借款是否构成诈骗罪	212
——吴某某诈骗案	

六、贪污贿赂罪

64. 将国有资产贪污进个人养老金账户属于犯罪既遂还是未遂	215
——黄亚屏等贪污罪案	
65. 村基层组织人员在处理村集体事务时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村 集体财产构成职务侵占罪	224
——刘后琴等 3 被告人职务侵占罪、贪污罪案	

66. 村干部提供虚假证明骗取国家化债款构成何罪	228
——朱德广、王某某贪污案	
67. 为完成揽储的工作任务而教唆他人挪用公款能否成为挪用公款的共犯	232
——刘某挪用公款案	
68. 劳务派遣人员能否成为挪用公款罪适格主体	236
——吴泽坚挪用公款案	
69. 在城中村拆迁改造中，村干部低价购买开发商开发的商品房的行为是否构成受贿罪	238
——卢某某受贿案	
70. 街道工作人员虽不具有直接行政审批的权限，但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的构成受贿罪	241
——冯某伟受贿案	
71. 民间借贷、人情往来与受贿的区别	243
——张永军受贿罪、贪污罪、单位受贿案	
72. 受贿案件中对受贿财物的定性	249
——毛某受贿案	
73. 对非适格主体参与私分国有资产罪的认定	254
——徐国桢等私分国有资产案	

七、渎职罪

74. 如何认定玩忽职守犯罪行为中的因果关系	260
——王涛等玩忽职守、受贿、行贿案	
75. 玩忽职守罪的犯罪主体与因果关系认定	265
——李某某玩忽职守案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1

投放危险物质罪之关于毒害性物质的认定

——张某某投放危险物质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湖北省宜昌市当阳市人民法院（2013）鄂当刑初字第00253号刑事判决书

2. 案由：投放危险物质罪

【基本案情】

2012年下半年，叶某等人租住当阳市坝陵办事处坝陵村七组刘某某的房屋，并在房屋院内从事油炸麻花食品加工，相邻的被告人张某某认为油烟影响其生活，一直怀恨在心。期间，当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查办该加工点，责令叶强等人对其非法加工行为停产，但叶强等人未予改正。2013年5月15日11时许，被告人张某某见隔壁又在炸麻花，遂将石块装入一袋未用完的二甲四氯钠除草剂内，趁隔壁院内无人之际爬木梯将除草剂丢到炸麻花的油锅内，后被叶强在翻炸麻花时发现报警。公安机关从灶台边、油锅内及木梯上提取的微量物质中鉴定出二甲四氯和钠离子成分。

【案件焦点】

含有二甲四氯的除草剂摄入一定程度易致人中毒，对人体、环境具有较大的毒害性和危险性，是否属于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毒害性”物质。

【法院裁判要旨】

当阳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故意投放危险物质到他人进行食品加工的油锅内，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刑法规定所指的“毒害性”物质并非仅限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指的毒鼠强等禁用剧毒物质。二甲四氯虽不属于禁用剧毒化学品，但摄入后会产生眼球震颤、面肌颤动、角弓反张、抽动等神经系统损害，也可伴有肝、肾损害，达到一定剂量亦可致死，对人体和环境具有一定的毒害性，属于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毒害性”物质。被告人张术芳到案后能坦白自己的罪行，当庭认罪，确有悔罪表现，且其所在村委会表示能够对其进行帮教，故依法可对被告人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张某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法官后语】

我国近些年来以怀恨投毒为动机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类的案件呈现多发态势，严重危及公共安全。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两高）出台《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两高针对毒鼠强等五种禁用剧毒化学品所作的《解释》是否限定了《刑法》中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对象范围？对涉及其他种类毒害性物质的刑事案件该如何认定？这都是司法机关所面临的难题。

1. 《解释》与投放危险物质罪之间的关系

2001年12月29日颁布的《刑法修正案（三）》将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投毒”修改为“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性病原体等物质”。但是，何为毒害性物质，现我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均未详细定义。2003年，两高颁布的《解释》通过列举的方式对禁用剧毒化学品进行了严格界定，即禁用剧毒化学品仅指毒鼠强、氟乙酰氨、氟乙酸钠、毒鼠硅、甘氟等五种物质。那么，《解释》是不是起到了对毒害性物质进行界定和具体解释的作用呢？换句话说，投放危险物

质罪中的毒害性物质是不是指解释所列举的五种物质呢？

笔者认为，答案是否定的。首先，两者的表述不同。《解释》采用的是禁用剧毒化学品，而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采用的是毒害性物质，禁用剧毒化学品的内涵显然要比毒害性物质的内涵小很多。因此，就《解释》的效力和目的来讲，毒害性物质显然不限于该《解释》所列的五种。

刑法对于毒害性物质采用的是简单表述法，应该说这是立法的一种前瞻性表现。因为人类对于毒害性物质的认识是一个发展的过程，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可以为人类所认知或制造的各种新的毒害性物质会不断出现。为适应各种新的毒害性物质的出现和惩罚利用这些物质实施犯罪者的需要，在立法上对毒害性物质进行表述，应该是宜粗不宜细；同时，无论如何列举，都不可能将毒害性物质的各种形式周延。事实上，刑法在规定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属于危险物质的同时，还特别增加了“等物质”的规定，其中原因也在于此。

2. 关于含二甲四氯的除草剂是否属于刑法规定的毒害性物质问题

对于这一问题，刑法和司法解释尚无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也有不同意见。笔者对此持肯定意见，认为含二甲四氯的除草剂属于刑法所规定的毒害性危险物质。

从文义解释角度看，二甲四氯属于毒害性危险物质。目前我国法律对何为毒害性物质尚无明确规定，从词语含义上讲，毒害性物质就是指能够对人产生毒害，破坏体内组织和生理机能，引起机体功能障碍、疾病甚至死亡的物质。同时，从药理学上分析，毒害性物质包括化学性有毒物质（如酚、氟、氯、磷）、生物性有毒物质和微生物有毒物质。刑法规定的毒害性物质是从公共危害性角度来考虑的，包括所有能够对人产生毒害、危害公共安全的物质。刑法将投放危险物质罪列入危害公共安全罪中，说明该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因此认定毒害性物质时，应当审查该物质和相关行为是否具有公共危险性，是否足以威胁公共安全，是否可能造成不特定多数人伤亡或者公私财产损失。

本案例中的二甲四氯为无色结晶，熔点约120℃，对酸很稳定，属低毒类，急性毒性，人经口25%的二甲四氯钾盐溶剂85ML致死，临床表现多由经口所致，主要表现有眼球震颤、面肌颤动、角弓反张、抽动等神经系统损害，也可伴有肝、肾损害，对人体有一定程度的毒害性，具有能够破坏体内组织和身体机能，引起功能障碍、疾病甚至死亡的“毒害性”特性。综合以上分析判断，该物质属于我国刑法

所规定的毒害性物质。

笔者认为药理上的毒害性、危险性与对公共环境的危害性是毒害性物质认定的基本特征。如果某一物质足以造成人或动物受其毒害，或者使公众赖以生存的自然生态环境和条件受到毒害污染，就可以认定该物质是毒害性物质。

3. 关于投放危险物质罪中的“危害公共安全”

投放危险物质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其同类客体即不特定或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公私财产的安全，这决定了该罪与一些涉及毒害性物质罪名的区别。

在我国刑法分则中，“危害公共安全”是一个泛义概念，其表现形态可能是危险状态，亦可能是造成了实害性结果；某罪名的罪状中包含有“危害公共安全”的字面表述，该犯罪行为可能是危险犯，也可能是实害犯。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放火罪、爆炸罪、决水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罪状中有“危害公共安全”的表述，这些行为的危险方法足以说明其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因而都属于危险犯。具体到本案，被告人张术芳向进行食品加工的油锅内投放毒害性物质，已对公共安全产生威胁，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故依法适用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近些年，各地频发投毒案件，严重影响了百姓的日常生产生活，基层司法机关迫切需要统一司法标准，以助于我们厘清实践中的认识分歧和争议，防范和遏制群体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公共安全。同时，我们在具体工作中也注意到要加大法制宣传和教育群众，引导群众合理解决矛盾纠纷、自觉守法，从而促进和谐社会和平安中国的建设。

编写人：湖北省当阳市人民法院 杨晓彤